

《法学研究》注释体例

一、文中注释采用脚注,全文连续注码,注码放标点之后。注码号为()。

二、注释例

(一) 著作类

[1] 《马克思恩格斯选集》第4卷上册,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,第26页。

[2] 周鲠生:《国际法》上册,商务印书馆1976年版,第156页。

(二) 论文类

[1] 王家福、刘海年、李步云:《论法制改革》,《法学研究》1989年第2期。

(三) 文集类

[1] 龚祥瑞:《比较宪法学的研究方法》,载《比较宪法研究文集》第一集,南京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。

(四) 译作类

[1] [英]梅因:《古代法》,沈景一译,商务印书馆1984年版,第69页。

(五) 报纸类

[1] 王启东:《法制与法治》,《法制日报》1989年3月2日。

(六) 古籍类

[1] 《宋会要辑稿·食货》卷三。

[2] (清)沈家本:《沈寄篻先生遗书》甲编,第43卷。

(七) 辞书类

[1] 《辞海》,上海辞书出版社1979年版,第932页。

(八) 港澳台著作

[1] 戴炎辉:《中国法制史》,台湾三民书局1966年版,第45页。

(九) 外文类

从该文种注释习惯。

三、其他

(一) 非引用原文者,注释前加“参见”。

(二) 引用资料非来自原始出处者,注明“转引自”。

(三) 数个注释引自同一资料者,注释例:前引[1],梅因书,第31页。

(四) 引文出自同一资料相邻数页者,注释例:第28页以下。